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 
167號

承辦人：康瀨文
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1

傳真：02-25023782

電子信箱：kju35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學科平臺暨美術學科中心藝術領域策略聯盟：107學年度美術科加深加廣課程研習-新媒體藝術」，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學科平臺暨美術學科中心藝術領域策略聯盟：107學年度美術科加深加廣課程研習-新媒體藝術」，相關計畫如附件一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8年3月12日(星期二) 08：40~16：0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五樓社群教室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中心。

四、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。

五、備註：

(一)出席人員請於108年3月6日(三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(二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敬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當日除遊覽車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外，其餘皆由本校藝術學科平臺經費勻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教育局

抄本：本校教務處

